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政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51126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後「台南縣七股鄉十份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內政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511265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台南縣七股鄉十份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南縣政府96年3月7日府環企字第0960048700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台南縣七股鄉十份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南縣政府審查通過，並以96年3月7日府環企字第0960048700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本案因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4次會議審查決議通過，增列審查結論一，本府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台南縣七股鄉十份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台南縣七股鄉十份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審查
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南縣政府96年3月7日府環企字第0960048700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 二、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三、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審查。
- 四、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時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